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9,724	125,161
其他收入		942	428
僱員福利開支		(40,861)	(35,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0)	(2,13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37,711)	(36,052)
分包開支		(26,164)	(21,911)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1,704)	(1,753)
銀行借款利息		(279)	(15)
上市開支		–	(12,665)
其他開支		<u>(13,255)</u>	<u>(12,453)</u>
除稅前溢利		28,752	2,706
所得稅開支	5	<u>(5,241)</u>	<u>(2,556)</u>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3,511</u>	<u>15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	<u>4.90</u>	<u>0.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9	3,001
租金按金		6,606	5,759
遞延稅項資產		769	736
		<u>10,764</u>	<u>9,49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6,610	29,494
可收回稅項		–	1,6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59	54,553
		<u>85,669</u>	<u>85,6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8	7,474	7,173
無抵押銀行借款		–	25,000
應付稅項		2,188	–
		<u>9,662</u>	<u>32,173</u>
流動資產淨額		<u>76,007</u>	<u>53,4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771</u>	<u>62,970</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969	679
資產淨值		<u>85,802</u>	<u>62,2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800	4,800
儲備		81,002	57,491
權益總額		<u>85,802</u>	<u>62,2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	—	—	22,981	22,99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					
收益總額	—	—	—	150	150
集團重組之影響	(10)	—	10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股息	—	—	—	(15,000)	(15,000)
資本化發行	3,600	(3,600)	—	—	—
發行股份	1,200	58,800	—	—	60,000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u>—</u>	<u>(5,850)</u>	<u>—</u>	<u>—</u>	<u>(5,850)</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9,350	10	8,131	62,29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					
收益總額	<u>—</u>	<u>—</u>	<u>—</u>	<u>23,511</u>	<u>23,51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0</u>	<u>49,350</u>	<u>10</u>	<u>31,642</u>	<u>85,8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包裝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均為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經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84,781,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要求就此等租賃之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乃作為經營租賃承擔予以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於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在董事完成審查之前無法提供合理之財務影響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運輸服務收入	36,332	31,107
倉貯服務收入	67,273	56,959
定製服務收入	37,355	29,637
增值服務收入	8,764	7,458
	<u>149,724</u>	<u>125,16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董事按(i)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及(ii)定製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總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18,090</u>	<u>37,634</u>	<u>155,724</u>	<u>(6,000)</u>	<u>149,72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605</u>	<u>12,034</u>			30,6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33)</u>
除稅前溢利					<u>28,75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02,385</u>	<u>29,976</u>	<u>132,361</u>	<u>(7,200)</u>	<u>125,1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8,291</u>	<u>7,118</u>			15,409
上市開支					(12,6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8)</u>
除稅前溢利					<u>2,70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上市開支以及若干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總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5	–	16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120	55	3,175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763</u>	<u>177</u>	<u>1,9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1	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89	45	1,934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671</u>	<u>467</u>	<u>2,13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67,946	78,187
客戶B	21,915	–
客戶C	<u>15,401</u>	<u>不適用⁺</u>

⁺ 相應金額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之10%。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當前年度	5,081	2,642
—過往年度	193	—
遞延稅項	(33)	(86)
	<u>5,241</u>	<u>2,556</u>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3,511</u>	<u>15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360,986,296</u>

就計算二零一五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上市過程中之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9)而發行之股份。

由於本年度或報告期末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本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123	11,853
31至60日	13,741	10,361
61至90日	11,394	4,463
90日以上	5,517	792
	<u>44,775</u>	<u>27,469</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金額包括約3,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2,000港元)且賬齡為30天以內之貿易應付款項。

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0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990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a)	359,999,000	3,599,990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b)	<u>120,000,000</u>	<u>1,2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000,000</u>	<u>4,800,000</u>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u>4,8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而錄得進賬後，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發行35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12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發行予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香港其中一間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任何時間均須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領先跨國企業，故我們須定製服務，以符合彼等獨特的需要。除高要求的定製服務外，我們訂有嚴格規定，以確保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而我們永不向質素及成本妥協。

總體而言，二零一六年的表現令人鼓舞。我們見證了二零一六年各個季度收入及溢利正面的增長趨勢。與上一季度相比，每一季度的收入平均增長11%，而每一季度的溢利平均增長超過30%。本集團亦錄得自身增長12%，反映了現有客戶的穩健增長。

新客戶一直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推動力。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此方面的表現尤為傑出。新業務收益增長24%，乃主要受益於本集團與兩名大型上市客戶開展業務合作。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與一間上市跨國食品分銷商開展業務關係，而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開始向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大型食品生產、分銷及零售公司提供冷鏈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成就可歸因於以客為尚的文化。我們成功的策略為透過於整條供應鏈中創造額外價值，以與客戶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我們的團隊成員會更加努力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我們憑藉強大的團隊贏得客戶的信心，而向客戶提供高水準服務意味著我們同時也贏得最終用戶的信心。

多年來，本集團勤勉認真地建立以客為尚的文化。由於我們從事勞動密集的業務，故每一名員工付出的努力對我們的業務均至關重要。員工致力擁護本集團的座右銘－「總是能做到」。本公司全體人員都秉持著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態度，同時我們的團隊共同靈活應付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

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及本集團的穩健基礎。儘管於二零一六年面對勞工成本增加的壓力，我們投資更多資源於員工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我們永遠相信，我們專業及穩健的團體為本集團的成功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對員工的忠誠深感驕傲。倉庫營運團隊工作超過五年的員工留聘率高達45%。

本集團的核心焦點在於我們的客戶及服務質素。我們總是未雨綢繆，了解客戶的需求，並透過解決客戶日常營運的問題改進服務。例如，本集團提供新增的星期日送貨服務，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我們突破行業傳統，於法定假日提供服務。

我們亦為整個供應鏈創造價值。我們不僅減低成本，而且提升營運及處理彼等的日常營運問題，進而創造價值。高靈活度且迅速應對是我們經營及興盛發展的優勢。

本集團亦密切監察營運成本，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嚴謹管理業務流程，以令供應鏈真正靈活高效。我們珍惜現有客戶，並希望令新客戶成為忠誠的客戶。因此，令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願景。

為將我們的成本減至最低，我們將繼續投資於一套資訊科技系統，以簡化我們的營運模式。我們亦將流程重組，以大幅改善生產力。

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成果豐盛的一年。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合作下，我們提升了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服務質量。我們迅速回應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專注於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並探索其於本地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將以上一年的成就為基礎，繼續提升服務質素，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基礎。

財務回顧

在經濟低迷環境下，嚴格的客戶要求反而令我們更為強大。雖然面對外來挑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例如快速消費品、食品與飲料及零售）表現良好。於二零一六年，零售分部收益與上年度相比增長15%，增幅主要來自新客戶。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收益增加20%，而食品與飲料分部的收益增加37%，兩者增長均由於本公司自身增長及新客戶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428,000港元及942,000港元。顯著的升幅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收取司機的入閘登記費用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66名及292名全職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以及辦公室及倉儲供應開支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2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市開支及稅後純利約12,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3.5%。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上升；(ii)透過精簡及重新設計本集團之營運流程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及(iii)改善倉庫空間運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600,000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銀行借款除資產總額之基準計算)為無(二零一五年：0.26)。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借款25,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15,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25,000,000港元)，本集團共有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僱用29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及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

所得款項於上市後的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服務範疇	19.0	1.9
增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2.1	0.3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3.2	0.3
吸引及挽留具才幹及富經驗的人員	2.1	1.0
償還銀行貸款	12.0	12.0
一般營運資金	3.1	2.0
	<u>41.5</u>	<u>17.5</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5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楊廣發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64,000	349,264,000	72.76%
李鑑雄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64,000	349,264,000	72.76%
陸有志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64,000	349,264,000	72.76%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6%權益。
2.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64,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35,360,000股股份；(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4,320,000股份；及(i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9,584,000股股份。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39,744,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9,520,000股股份。
4.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64,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69,840,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424,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64,000	72.76%
Leader Spee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64,000	72.76%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64,000	72.76%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9,264,000	72.76%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49,264,000	72.76%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49,264,000	72.76%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6%權益。

2.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權益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楊廣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組成。侯思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內登載。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